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70300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07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涉及的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3,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73,900	1,173,900	2025年11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07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涉及的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3,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3名授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变化,其中1名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净利润(亿元)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	2.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	5.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7.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4年度,公司经营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7亿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涉及的10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52,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11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3,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52,9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380,853	-1,173,900	74,176,9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1,550,561	-	401,550,561
股份合计	476,901,414	-1,173,900	475,727,514

注: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10月31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股本结构表数据,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91,007,272	81.99	390,694,972	82.13
赵超群	153,950,845	32.28	153,950,845	32.36
赵超伟	97,048,329	20.35	97,048,329	20.40
赵超云	14,442,071	3.03	14,442,071	3.04
林蔚宇	58,227,739	12.21	58,227,739	12.24
赵超群	59,990,798	12.58	59,990,798	12.61
嘉兴云自有资金投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354	0.81	3,871,354	0.81
曹亮	1,285,318	0.27	1,285,318	0.27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7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2024年12月2日发行的“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锦隆EB01”,债券代码“117225.SZ”)于2025年6月3日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锦隆能源2024年12月27日发行的“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锦隆EB02”,债券代码“117226.SZ”)于2025年6月30日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9月5日,“24锦隆EB01”换股593,7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8%。权益变动后,锦隆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变动减少593,741股,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减少至41.99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0月20日“24锦隆EB01”换股7,380,404股,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20日“24锦隆EB02”换股39,791,650股,合计换股47,172,0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权益变动后,锦隆能源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减少47,172,054股,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减少至4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近日,公司收到锦隆能源通知,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30日,“24锦隆EB01”换股40,489,206股,“24锦隆EB02”换股11,212,745股,合计换股51,701,9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本次权益变动后,锦隆能源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减少51,701,951股,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减少至39.87%。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二路2102007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权益变动日期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30日,“24锦隆EB01”换股40,489,206股,“24锦隆EB02”换股11,212,745股,合计换股51,701,951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合计换股导致锦隆能源所持股份变动51,701,951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简称	天山铝业
股票代码	002532
变动方向	上市公司“下降” 一致行动人 是 否 否
是否为公司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万股)
A股	5,170,195
	减持比例(%)
	1.11%

合计	5,170,195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说明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有股份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注明) 银行借款 银行贷款 股东贷款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1,317,54	19.63%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17,54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00
合计持有股份	39,377,84	8.46%
曾超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4.46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29,533.38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35.8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00
曾超林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1.54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22,654.62
合计持有股份	195,437.33	42.01%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249.34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52,188.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否,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否,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否,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限售股份的质押(如有)		
本次变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触发要约收购的条件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及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转股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核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审核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24锦隆EB01”“24锦隆EB02”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锦隆能源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24锦隆EB01”“24锦隆EB02”目前处于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可交换债券“24锦隆EB01”“24锦隆EB02”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5-073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1-2026/4/2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88.54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1)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04,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87%。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2.80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11.7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9,885,393.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由于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2025年7月7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6.50元/股(含)调整为6.49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具体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72,8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429%,最高成交价为6.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423,44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5-057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为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

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762,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最高成交价为7.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130,1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69,230股至1,538,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范围为0.4160%至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00元/股调整为25.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63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5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8,541,0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最高成交价为40.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2,861,99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